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嘉維
電話：08-7320415*7215
傳真：08-7666356
電子信箱：e004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093033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036795_10930331100_1_3036795_10930331100_1.pdf、
3036795_10930331100_1_3036795_10930331100_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東港鹽埔漁港東港泊區無籍船舶「千豐財6」限期移除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各漁會、東港安檢所、鹽埔安檢所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東港漁港管理站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